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7,1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77.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47元/股~171.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亿元(含)至10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67,19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71.2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67.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77.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4.131179

买入价:14.413802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11月12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6,024,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现曾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张影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 董事会秘书(由副董事长代行)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229,646	99.8625	1,639,284	0.1255	155,400	0.01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	46,547,146	96.2875	1,639,284	3.3910	155,400	0.32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湛晨心、韩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589,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延成、冯嘉音、黄琳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15,930	99.7224	355,200	0.2639	18,300	0.013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408,330	99.8654	147,300	0.1094	33,800	0.0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67,884	84.7013	355,200	14.5491	18,300	0.7496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60,284	92.5820	147,300	6.0334	33,800	1.38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洪超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件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布局境内外算力相关业务,算力业务属于公司新兴业务板块,整体尚处于早期储备阶段,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是项目审批及监管政策风险。境内算力项目需落实能耗指标、备案、电力接入等审批,马来项目受属地机构监管,当地对数据中心设置可再生能源占比要求,并配套电网消纳、供电方案等审查,相关实施细则尚在完善,本次马来西亚土地租赁产权收购交易及马来项目均存在审批不通过、周期拉长、项目延期或终止的风险。同时,本次披露的项目推进计划表仅为初步推演安排,具体实施节点将受属地审批、电网配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动态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具有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项目落地时点、投产时间作出承诺;

二是客户拓展与产能消化风险。马来项目已开展意向客户摸排对接,但暂无正式算力订单,中卫项目仍处于前期申报阶段,算力租金、上架率受区域供需及下游客户资本开支影响,存在客户拓展不及预期、产能闲置、收益下滑的风险;

三是资源配套落地风险。算力项目对电力、绿电、合规用地等资源依赖性强,境内外相关资源供给趋紧,配套工程建设进度、投入成本存在不确定性;

四是资金融资及偿债风险。算力属于重资产行业,资本开支规模较大,目前融资方案、合作方尚未锁定,若融资环境收紧、主业现金流承压,可能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亦可能造成项目投建节奏放缓或无法实施;

五是海外经营合规风险。马来项目为公司算力业务海外新布局,面临跨境投资、税务、外汇、用工、地缘等方面的合规与经营挑战,属地运营管理难度更高;

此外,公司算力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团队、项目管控体系正在搭建完善过程中,短期内难以对公司整体业绩形成显著支撑,存在盈利不及预期、业务管理能力跟不上业务拓展节奏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境外土地租赁产权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函件》(上证公函【2026】1667号,以下简称“《监管函件》”)。根据《监管函件》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监管函件》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监管函件》所列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提交公告称,基于算力业务发展规划,为提前储备境外具备算力项目实施条件的工业用地资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拟向关联方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购买其持有的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的113.40英亩工业用地租赁产权,交易价格约合人民币4亿元。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26年4月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就宁夏中卫1GW算力中心项目达成合作意向,约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45亿元。你公司算力项目累计投资规模较大,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相关公告显示,截至2026年三季报披露日,2026年4月签署的宁夏中卫算力中心项目处于申报流程中。本次土地租赁产权收购相关地块开发方案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地块最终开发用途及实施安排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说明:(1)宁夏中卫项目前期投建进度安排、实际推进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形及具体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2)本次收购境外土地租赁产权的论证过程及依据,说明在已有大额投资计划的背景下短期内进一步扩大算力业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3)结合海外算力项目所处政策环境、行业状况、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海外算力项目产能能否充分消化,并结合公司海外算力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项目落地实施能力。

【回复】

(一)宁夏中卫项目前期投建进度安排、实际推进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形及具体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2026年4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以下简称“《中卫项目回函》”),列明宁夏中卫1GW算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中卫项目”)的推进计划:2026年3-4月,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投资协议签署;2026年3-5月,完成窗口指导的申报材料准备及提交;获得窗口指导意见后的6个月内,完成项目必备手续办理,并达到可开工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审批、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土地出让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取得、施工图设计等。

1、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是否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不利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卫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如下:

(1)已完成工作:已按前期计划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与中卫市人民政府签署框架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已完成窗口指导相关申报材料编制,并按申报流程报送至地方主管部门,地市主管部门已就申报材料开展多轮沟通、反馈,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对材料进行完善。同时,公司已与多家头部企业达成合作共识,签署合作框架及意向文件,合作主体来自北京、深圳等东部核心城市,覆盖大模型研发、互联网生活服务、具身智能科技等赛道,意向锁定算力规模覆盖项目核心产能。该等意向文件仅为合作意向,不构成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订单,后续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推进商务谈判,项目最终算力订单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尚未完成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窗口指导正式意见。前期披露的“取得窗口指导意见后6个月内完成各项必备手续、达到可开工状态”的后续节点暂未触发。

如上所述,中卫项目后续工期以“取得窗口指导意见”作为启动前提,目前该前置审批事项仍在主管部门审核流程中,时间起算节点尚未触发。因此,项目不存在已披露计划项下实质性进度滞后、推进不及预期的重大不利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卫项目回函》中充分提示审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前期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2026年4月16日,公司与中卫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中卫项目的《投资协议》,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宁夏中卫算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如实披露协议相关情况,并同步提示项目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如实披露中卫项目尚处于窗口指导申报阶段,明确提示项目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获批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中卫项目回函》中,对项目推进计划专门作出提示:“该推进计划仅为基于当前情况的初步安排,可能因审批进度、资金落实、建设条件及各环节实施不及预期等因素出现调整或延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实施承诺。公司将在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或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中卫项目约定的后续工期起算条件尚未达成,不存在已披露方案下实际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审批周期不确定的风险已事前充分披露。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区分“框架合作意向”与“正式投资项目”,未将意向协议披露为正式投资合同,未披露固定开工时点与刚性投资额。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夸大项目进度、隐瞒不确定性、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持续对接主管部门跟进窗口指导审批进度,若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境外土地租赁产权的论证过程及依据,说明在已有大额投资计划的背景下短期内进一步扩大算力业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1、本次收购境外土地租赁产权的论证过程及依据

公司依托自身绿电资源、新能源基建运营能力推进算电协同转型,将算力业务作为培育第二增长曲线的中长期战略方向。结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权威机构发布的东南亚算力市场研究成果,对东南亚算力市场机会、马来西亚当地产业政策、算力项目审批流程、土地及电力配套条件开展多轮实地调研与内部评估。根据相关行业研究,东南亚算力市场保持较快增长,跨境算力外溢需求显著,马来西亚依托区位、海缆、电力成本优势,是区域算力承接的重要目的地。

(1)项目实施地的选择

公司对马来西亚境内适合算力落地的多个区域开展对比评估:槟城算力需求旺盛,但连片大面积工业用地稀缺、电网饱和、地价偏高;柔佛是算力项目集中区域,跨境需求可观,但土地、电力成本更高,部分区域电力扩容存在约束,配套基建投入大;雪兰莪靠近吉隆坡,土地资源紧张、电力指标紧缺、综合成本偏高。综合产能消化、连片土地供给、水电通信配套、开发成本、地方产业政策,吉打州居林县紧邻槟城半导体产业集群,可辐射槟城及泰国南部算力需求,连片土地供给充足、综合开发成本具备优势,地方产业导向支持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因此确定该区域作为马来西亚算力布局优先落地区域。

锁定优先落地区域后,公司对该区域及马来西亚其他适宜区域同步寻访在售工业用地。经初步调研比对,同时满足连片规模充足、价格合理、无产权及配套瑕疵、电力扩容确定性较高且处于出让状态的土地资源较为稀缺;叠加区域算力投资窗口期、属地数据中心审批门槛趋严等时间性因素,公司综合研判后选定本次标的地块。标的地块为吉打州居林Padang Meha片区一宗113.40英亩的工业用地租赁产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租期约98.18年,地块已完成拆除清表、权属清晰;现有33kV临时供电负荷,前期已对接形成电力扩容初步规划,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132kV增容及电力接入批准函;地块具备基础给水条件,毗邻主干公路,通信网络接入基础良好,地基承载力适配算力机房建设,是马来西亚北部适配算力开发的优质工业载体。

综合市场前景、片区区位、地块配套条件,公司拟收购该地块租赁产权,用于算力项目前置资源储备。

(2)项目投资成本

在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及标的地块选择的基础上,公司结合标的地块现有电力、供水等基础开发条件,确定标的地块对应算力项目(以下简称“马来项目”)的初步申报计划为首期规划IT负荷90MW,后续扩建方案需结合市场需求、客户资源、资金情况等综合研判。经公司内部初步测算,首期90MW预计总投资约46.5亿元人民币,成本构成主要如下:

序号	成本大类	金额(亿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说明
一	机电工程	27.8-32.3	60%-69%	主要包括供配电系统、柴油发电机组、制冷系统、变压器等。
二	土建工程	7.7-8.9	17%-19%	包括数据中心主体建筑、基础及结构工程、建筑装修、道路排水等
三	前期费用	6.8-7.9	15%-17%	涵盖接入、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	土地费用	0.8-0.9	1%-2%	涵盖土地取得及相关交易费用
合计		约46.5	100%	

上述投资成本系依据同类项目造价水平、主要设备市场询价及属地工程费用标准形成的初步测算,后续投资成本将随设计方案深化、设备选型及第三方供应商招投标结果进一步细化。公司将在项目审批落地、客户意向明确、建设方案定稿后,结合届时市场情况对投资成本、建设计划做进一步论证、落实,并履行相应决策及披露程序。

(3)项目推进计划

公司结合马来西亚属地监管规则、电力配套现实条件以及海外算力机房建设的通行周期,编制了马来项目首期的初步推进时间计划,具体如下:

阶段	时间节点	关键任务	交付物/状态
土地交易及前期申报阶段			
1	2026年8月—11月	完成标的地块实地踏勘、算力项目技术评估;推进土地收购所涉及境内外相关审批工作	踏勘报告、项目评估报告;推进土地交易审批
2	2026年11月—土地交割及项目申报准备	土地交割与MIDA预沟通同步开展;编制电力、用水、PUE/WUE/CUE、总图、光纤接入、环评等技术文件;完成资料汇编翻译,正式递交MIDA/DCTF申请;同步对接电网推进132kV外线前期工作	正式向MIDA/DCTF提交项目申请;取得电网预先咨询复函
合规与外部配套落地阶段			
3	土地交割完成—T0(取得MIDA/DCTF投资批准函)	答复MIDA/DCTF及各主管机构问询,完成评审	取得MIDA/DCTF投资批准函
4	T0—T1(项目达到可开工状态)	签署正式ESA供电协议;办理环评批复、KM规划许可、BP建筑图审;落实全部开工前置条件	ESA协议、环评、KM、BP全套合规文件齐备;达成项目可开工状态
工程建设与调试验收阶段			
5	T1+约12个月	实施132kV外线及变电站电力工程;启用现有33kV临电;同步开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基建相关工作(可以根据客户情况分期建设及投运)	33kV临电投用;132kV外线送电完成;园区厂房、综合楼、道路等基建建设完成。
6	T1+10个月(与土建施工并行)	长周期设备(柴发机组、冷水机组等)采购、生产运输	长周期设备运抵现场
7	T1+12个月(与土建施工并行)	IT及网络设备采购	IT及网络设备运抵现场并具备安装调试条件
8	T1+约15个月	机电系统、IT及网络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调试完成并通过测试、认证及项目验收。

上述计划为当前条件下的初步推演安排,其中土地交割、T0(取得MIDA/DCTF投资批准函)、T1(项目达到可开工状态)等关键里程碑节点目前暂无法确定明确时间,具体实施节点将受属地审批、电网配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动态调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项目落地时点、投产时间的承诺。公司将在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或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综合上述论证,本次收购具备完整的商业逻辑与实施基础,标的资产与公司算力业务布局方向匹配,具备较高可实施性。

2、在已有大额投资计划的背景下短期内进一步扩大算力业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公司原有算力投资规划主要聚焦境内算力项目,本次境外拿地属于算力业务的前瞻性资源布局,和境内算力项目形成境内外协同,丰富算力供给版图,分散单一区域市场与政策风险。

中卫项目245亿元系公司于2026年4月披露的项目规划总投资,对应1GW建设规模,实际投入需按照审批结果、客户落地及资金安排分期分批实施,并非当期集中支出;本次境外土地租赁产权收购对价约4亿元,且以上地交易相关的境内外审批手续完成为付款前提。两者在投资规模、实施节奏上不属于同一量级的即期资本开支,本次收购不会改变公司既有投资节奏。

第一,境内外算力项目战略定位差异化,形成多元布局、分散区域风险。中卫项目地处国内八大算力枢纽节点,依托国家算力网络布局,抢抓国内算力资源机遇,承接国内算力外溢的战略需求;马来项目面向东南亚新兴算力市场,挖掘区域算力增长空间。两个项目目标市场、客户群体相互独立,通过境内外差异化布局,提升公司抵御单一区域政策、市场波动的能力。

从行业实践来看,境内企业布局海外算力项目,制约项目落地的核心瓶颈通常并非资本投入,而是同时满足电网接入条件、供水保障、规划用地属性合规、适配算力机房建设的工业载体资源稀缺。东南亚算力需求持续外溢背景下,马来西亚柔佛等传统热点区域算力项目扎堆,电网廊道、水资源指标逐步趋紧,属地审批门槛持续抬升;符合算力开发条件、配套基础较好的工业用地供给有限,土地遴选、电力接入意向锁定、前期报批整体周期较长,优质资源卡位窗口具备时效性。结合前述市场前景及地块禀赋判断,吉打州居林区域具备差异化区位与配套优势,公司拟把握当前时间窗口,提前锁定优质算力载体,为后续算力项目开发预留落地基础。

第二,本次交易属于资源储备,不等同于扩大资本开支。本次土地交易设置了较为审慎的交易条款,前期公司支付3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可退还订金(视交易推进情况可无息全额退还、退还50%或予以罚没,具体退还规则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土地全款支付以土地买卖涉及的境内外审批手续完成为前提,并匹配协议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公司在前期评估中已充分识别本次土地租赁产权收购及对应算力项目开发的审批不确定性风险,将在推进土地交易审批的同时,同步开展算力项目报批、意向客户及合作方摸排等前期工作,便于持续评估项目可行性、合理管控交易风险。若土地交易相关审批不及预期,订金可按协议约定退还,避免在交易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支付大额款项。

第三,公司坚持“储备先行、条件成熟再投建”的管控逻辑。马来西亚地块、中卫项目均处于前期储备/申报阶段,本次仅收购土地租赁产权,地块开发、算力项目建设方案仍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土地储备行为不等于算力项目立即开工建设。后续无论境内外项目,均需待项目审批落地、意向客户与合作方对接成熟、资金方案落实,并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方会审慎评估是否启动实质性建设投资;若境内外多个项目同时具备实施条件,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多元化方式筹措资金,包括银团贷款、引入合作方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另一方面结合届时自身财务状况、项目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等情况,通过择优分批实施、合作共建、轻资产运营等多种方式挖掘项目价值。

综上,公司采取“先锁载体、持续验证、条件成熟再决定建设”的分阶段管控模式推进海内外算力项目布局,本次收购属于算力配套资源的前瞻性储备,并非短期内启动大规模建设,本次新增布局具备战略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海外算力项目所处政策环境、行业状况、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海外算力项目产能能否充分消化,并结合公司海外算力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项目落地实施能力。

1、海外算力项目产能消化相关分析

(1)政策环境

马来西亚外资数据中心业务监管框架清晰,由MIDA、MDEC牵头管理,外资准入路径明确,无强制外资持股比例限制;配套DESAC、Malaysia Digital(MD)等数字基础设施专项激励,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运营商可申请投资税收津贴等优惠,抵扣应纳税所得。同时当地出台数据中心可持续发展相关指引,对PUE、WUE、可再生能源应用设置导向要求,配套电力接入绿色通道,缩短审批周期;当地电源结构多元,燃气、水电供给稳定,为算力项目落地提供基础政策配套。

(2)行业状况、供需与竞争格局

全球AI大模型、生成式AI产业快速发展,算力需求持续爆发。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东南亚区域算力中心服务商分析报告(2026年)》,东南亚算力中心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25年东南亚重点区域算力中心服务市场规模87亿美元,预计2026年突破100亿美元;2025年东南亚重点区域算力基础设施总容量超过4.4GW,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合计占区域总容量约70%,其中马来西亚依托区位条件、电力资源、产业扶持政策,成为东南亚算力需求增长的核心承载区域之一,区域AI推理、跨境云算力需求持续增长,已投运算力容量1,063MW,合规性强、供电稳定、具备成本优势的算力供给存在结构性缺口。

市场需求与结构性供给缺口,也吸引国内头部IDC、云基础设施运营商加速赴马来西亚布局,行业落地热度较高。根据公开信息,万国数据2023年在马来西亚布局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园区,一期IT容量69.5MW已开园投运;秦淮数据在马来西亚布局MY06超大规模数据中心,项目总规划110MW,一期已于2022年10月开园;光环新网2023年11月披露拟在马来西亚建设云计算/智算基地,整体规划IT负载45MW;阿里云于2026年6月宣布在马来西亚新增公共云区域,配套两座数据中心;腾讯云2026年8月宣布落地马来西亚云区域,规划设置3个可用区。国内头部企业集中落地的趋势,进一步印证马来西亚已经成为东南亚AI算力基础设施重点布局区域,行业发展窗口期明确。

从竞争格局来看,马来西亚算力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本土基础设施厂商、国内出海IDC运营商、全球云厂商及跨国数据中心企业。不同投资方在客户资源、交付周期、能耗指标、资金成本上存在差异化竞争优势。整体而言,区域算力供给仍处于跟随需求动态扩张阶段,尚未形成完全垄断格局,但随着大量资本持续进入,预计后续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与此同时,马来西亚DCTF审批、电网接入、可再生能源配比等监管要求持续趋严,抬高了新进入者的项目落地门槛,对运营商的本地化资源协调、合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客户拓展与订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启动马来项目意向客户、产业合作方的摸排对接工作,对接客户重点覆盖跨境云厂商、AI企业、东南亚本地数字化产业客户等,尚未签署正式算力销售订单。后续将结合客户意向、机柜租赁及算力需求,审慎确定各期建设节奏,不脱离市场需求盲目建设。

综合上述属地政策支撑、东南亚算力市场增长及结构性供需缺口、项目差异化区位成本优势等因素,马来项目具备支撑产能消化的潜在需求基础。公司将坚持需求导向、弹性分期开发,根据客户对接落地情况动态调整建设安排,防范产能闲置风险。

2、项目落地实施能力说明

公司已设立AI Infra事业部统筹全球智算业务布局,事业部核心管理及业务团队拥有多年算力基础设施行业从业经验,牵头负责马来项目的前期论证、属地报批、商务对接等工作;后续将跟随项目推进节奏,逐步搭建本地团队,配齐属地电力、工程、法务等专业力量,保障项目各项属地事务有序推进。

境内层面,公司通过收购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互联”)布局境内IDC业务,在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机柜运营、算力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实操经验,可为海外算力项目的机房运营、客户服务工作提供业务参考。

境外项目管理层面,公司长期在欧洲、中东、拉美、亚太等地区投资建设大型光伏电站,在境外重资产项目投资研判、外资准入申报、土地手续办理、工程组织实施、跨境融资、风险管控等方面形成标准化运作体系,具备成熟的海外大型项目落地实施能力,相关经验可迁移应用于马来项目开发。

与此同时,公司也客观识别能力短板:海外算力运营、跨境AIDC客户拓展服务属于公司新业务方向,相关经验仍有待持续积累。公司计划通过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持续建设本地化团队等方式补齐能力缺口,保障项目前期报批、配套开发工作有序开展。

二、相关公告显示,本次土地租赁产权收购主要服务于公司海外算力业务及算电一体化项目的长远拓展。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63亿元,而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16.92亿元、36.95亿元,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15.45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63亿元,同比下降76.67%,其中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0.14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土地租赁产权收购及后续投建所需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及意向方、融资成本、投资回收期等,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短期偿债安排、项目实施以后的预计资产负债规模等,说明境内外算力项目投建是否对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有,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2)公司提前储备境外工业用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关联方前期土地购置意图、本次转让目的,说明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倾斜等情形。

【回复】

(一)本次土地租赁产权收购及后续投建所需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及意向方、融资成本、投资回收期等,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短期偿债安排、项目实施以后的预计资产负债规模等,说明境内外算力项目投建是否对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有,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1、本次土地租赁产权收购及后续投建所需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及意向方、融资成本、投资回收期。

(1)土地租赁产权收购款的资金安排

本次土地租赁产权收购对价242,680,159.68令吉(约合人民币4亿元,按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付款安排为:协议生效后,支付3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可退订金;境内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土地购买的审批手续完成后的6个月内,付清土地全款。付款可延期不超过3个月,卖方收到全款后退还订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本次土地租赁产权购买订金等前期小额支出,土地购买全款将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2)马来项目首期投建的资金安排

经公司内部初步测算,马来项目首期90MW预计总投资约46.5亿元。后续项目若启动建设,公司拟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状况,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积极拓展多元化方式筹措,包括研究通过银团中长期项目融资、引入合作方合资共建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若采用资本金+商业银行项目贷款模式,行业常规资本金比例为20%-30%,配套融资比例70%-80%。以马来项目首期总投资约46.5亿元为基础,按照80%杠杆融资、公司持股51%进行情景测算,公司需自筹资本金约4.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应的项目融资授信需求约19.0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锁定融资银行、融资利率、合作方,前述仅为基于融资结构框架的情景推演,不代表既定融资方案。

(3)投资回收期

就项目投资回收期,根据当前东南亚算力市场情况及合理预期假设:机柜租金120-140美元/KW/月、爬坡期24个月、稳定期上架率85%,在该假设条件下,马来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10.3-14.3年。

前述测算高度依赖假设条件,尚未考虑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技术迭代等因素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实际投资回收期将受到算力租赁价格、上架率、电力成本、绿电合规成本、属地税费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测算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项目盈利能力或投资回报的承诺或保证。

2、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短期偿债安排、项目实施以后的预计资产负债规模等,说明境内外算力项目投建是否对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有,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1)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短期偿债安排、项目实施以后的预计资产负债规模,境内外算力项目投建对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约52亿元,扣除各类受限资金及保证金20.3亿元后,剩余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约31.7亿元。公司短期债务到期节奏相对分散,未来3个月内到期刚性债务约11亿元,叠加同期日常营运资金刚性需求约17亿元,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项目建设付款、员工薪酬、税费缴纳等支出,上述现有可使用资金可覆盖该阶段刚性债务及营运资金安排。公司可转债将于2027年4月到期,兑付前存在转股缓释空间,到期前公司可统筹主业回款、资产盘活、BT及REITs相关资金安排兑付资金。

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25年末的61.1%下降至2026年9月30日的59.4%,下降1.7个百分点,整体负债水平持续改善。公司电站主业具备现金流持续生成能力,同时可通过国补资金回收、存量债务置换、存量资产盘活、增量项目BT模式转化、电站REITs等多种工具持续拓宽资金来源,增强流动性保障能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合理控制项目资本金投入和债务融资规模,确保项目投资安排与